



監管局就有關核實賣方的身分發出新執業通告

(2016年10月19日)因應發生騙徒假冒業主身份以騙取訂金的新聞，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今日發出一份有關核實賣方的身分的新執業通告，並於業界季度聯絡會議上向商會代表簡介通告重點。新執業通告將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

為確保業界遵守有關規定，新執業通告詳列指引供業界遵循，並將取代現有的相關通告(編號09-08(CR))。例如，當與賣方訂立地產代理協議時，地產代理應要求賣方出示香港身份證，並在地產代理協議中記錄賣方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此外，地產代理在安排買賣雙方訂立物業的臨時買賣協議前，須以書面形式建議其客戶安排在律師行託管所有訂金，以及告知客戶不託管訂金的風險。倘若雙方決定不託管訂金而繼續進行交易，地產代理則須取得買方的書面確認，說明買方已知悉有關建議。在此情況下，地產代理應取得有關物業的最近一份轉讓契的副本，以確定賣方現時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與最近一份轉讓契中所記錄之物業業主的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是否相同。假如在核實賣方身分時覺得有可疑的情況，應建議客戶尋求法律意見。若持牌人有理由懷疑賣方為騙徒，他們應終止為買賣雙方行事及向警方舉報。

監管局行政總裁韓婉萍女士表示：「地產代理有責任保障及促進其客戶的利益，他們同時被視為核實業主身份的把關者之一。因此，監管局發出這份新執業通告，為業界提供指引及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同類欺詐事件發生。」

新執業通告現已上載於監管局網頁(www.eaa.org.hk)，而



相關的持續專業進修講座亦將於稍後舉行。

在今日的業界聯絡會議上，監管局行政部門除簡介上述新執業通告外，亦討論了其他共同關注的事項。例如，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最近發表的報告，局方提醒業界須注意反歧視法例及平等對待他們所有客戶。監管局亦鼓勵業界在業務往來中，提醒客戶有關土地註冊處所提供的電子提示服務。

— 完 —